5/8 中缝

公告专栏

何夕东：本院受理原告何锡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同期一倍贷款市场报价一倍LPR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579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刘帅：本院受理原告武汉讼之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代偿本息人民币18753.25元；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逾期违约金共计3503.95元(逾期违约金以18753.2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自2023年1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止，目前暂计至2024年4月24日)，以上合计金额22257.2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576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5日10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任世忠：本院受理刘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26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43703元，并以本金43703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3.8%计算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46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法务中心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建飞：原告柴彦平与你、张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52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李建飞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返还原告借款70000元，利息18200元，合计88200元，并自2020年12月3日起，以70000元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0‰承担利息至2020年8月19日，自2020年8月20日起，以本金7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3.5‰承担利息至借款还清为止；2.张鹏对第一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5元由李建飞、张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刘海军：本院受理贺风香，沈建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25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刘海军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沈建军、贺风香返还借款本金90000元，支付利息100400元，两项合计190400元，并以本金9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2‰计算利息;2.驳回沈建军、贺风香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法务中心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杭兵雪、第三人镇江招财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昌永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39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晴蓉：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5046周龙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句容市中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徐飞飞：本院受理严青诉你们追索劳动报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1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兴文、张红云：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47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黄义河、席贺：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4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尹道军：本院受理卓金忠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黄祥辉：本院受理陈玉梅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4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季佳洛：云南腾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36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由季佳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归还云南腾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欠款本金978.6元；2.由季佳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云南腾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6月2日起至信用卡欠款本金978.6元清偿完毕之日止，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但以上利息、违约金等之和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3.驳回云南腾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季佳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包加华：本院受理李本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崔苏晋：本院受理朱宸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思达：本院受理广东辉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五华县骏兴电器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刘顺祥：本院受理梅州市梅县区程江方益石材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黄勇：原告丘满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粤1427民初5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凌芳：本院受理吴能琴、任海鹰、陈启玲、李静、陈小红、杨荣宏、王玉桂、宋利敏、余永芳、孙明容、李秀花、许尚琴、王基芳、刘林春、曹玉芹、许永梅、张守芳、李成凤、赵利利、陈启珍、孟庆梅、李成兰、张文香、吴月献、汪伦萍、杨学珍、亓树俊、高梅芝、张志军、陈玉红、李启艳、王惠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黄祥辉：本院受理陈玉梅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4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季佳洛：云南腾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36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由季佳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归还云南腾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欠款本金978.6元；2.由季佳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云南腾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6月2日起至信用卡欠款本金978.6元清偿完毕之日止，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但以上利息、违约金等之和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3.驳回云南腾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季佳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包加华：本院受理李本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崔苏晋：本院受理朱宸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思达：本院受理广东辉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五华县骏兴电器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刘顺祥：本院受理梅州市梅县区程江方益石材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黄勇：原告丘满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粤1427民初5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凌芳：本院受理吴能琴、任海鹰、陈启玲、李静、陈小红、杨荣宏、王玉桂、宋利敏、余永芳、孙明容、李秀花、许尚琴、王基芳、刘林春、曹玉芹、许永梅、张守芳、李成凤、赵利利、陈启珍、孟庆梅、李成兰、张文香、吴月献、汪伦萍、杨学珍、亓树俊、高梅芝、张志军、陈玉红、李启艳、王惠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马德云、曲原泰、辽宁全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丹仲裁字(2024)第58号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海南富南物业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本委已受理吴晓东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10月24日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于福来：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4)第114号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法律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答辩期满之日起第5日13时30分在本会开庭(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王晓丽、赵东津：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4)第109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法律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答辩期满之日起第6日13时30分在本会开庭(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田睿：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934号，申请人太原远古玉泉置业有限公司与田睿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6/7 中缝

公告专栏

(2024)川1321民初5936号

江苏安沃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天壹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安沃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1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皮拯铭：本院受理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1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皮拯铭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196.98元，并支付息、逾期罚息(计算方式：以未还本金为基数，自2023年1月23日起按年利率24%标准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2.驳回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李光勤：我院受理原告杜兴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97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4年9月27日10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李琴、王荐播：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罗素清与被执行人李琴、王荐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无明确通讯地址，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4)川1321执恢38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荐播、李琴共同共有的位于南部县南隆镇东风路万达小区D号楼D幢5层2-5-2号【产权证号：200703635号】房屋一处。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钱伟明：本院受理钱国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115民初82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闫帅磊：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115民初68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丁习仙、刘洪军、张志洪：本院受理张映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183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孙正兰：本院受理张海路、张金银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8月5日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小兵：本院受理郑贵亮诉张红军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28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后白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其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顾金峰：本院受理顾骏辉诉你附义务赠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展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黎向龙：本院受理云南腾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黎向龙偿还原告贷记卡本金3720.64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546.95元、费用564.18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休假日顺延)8: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祝塘镇家悦生活超市：本院受理江阴市新桥名城副食品经营部诉你单位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6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龙虾壹号餐饮店：杜小华与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龙虾壹号餐饮店劳动人事争议一案(陂劳人仲案字[2024]319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龙虾壹号餐饮店公告送达本委陂劳人仲裁字[2024]319号仲裁裁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福建纵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黄陂二分公司：丁佩与福建纵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黄陂二分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陂劳人仲案字[2024]328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福建纵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黄陂二分公司公告送达本委陂劳人仲裁字[2024]328号仲裁裁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0788号

被鉴定人：徐卫金，身份证号：422721196202274****

用人单位：湖北聚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伤部位：腰部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3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6个月，自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10月6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0801号

被鉴定人：廖冬莲，身份证号：360502197411254****

用人单位：湖北苏曲建设有限公司，工伤部位：手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15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68.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6个月，自2023年7月16日至2024年1月15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0834号

被鉴定人：吴文虎，身份证号：420525197303054****

用人单位：宜昌致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伤部位：肩部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5.10.2.12，5.10.2.12款的规定，按晋级原则，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T02.8条款的规定，确认为10个月，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0761号

被鉴定人：朱永凤，身份证号：422823196810154****

用人单位：宜昌千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伤部位：上肢

依据《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停工留薪期符合S57条款的规定，确认为6个月，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浙江正然建设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秦玉宏诉你司关于工伤待遇等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皖宣劳人仲案〔2024〕434号应诉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十日内，并定于2024年10月9日15时在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地址：宣城市金色阳光大厦裙楼3楼;联系电话：0563-3021913)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依法缺席裁决。

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张恩贞诉你司关于工伤待遇等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皖宣劳人仲案〔2024〕432号应诉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十日内，并定于2024年10月8日15时在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地址：宣城市金色阳光大厦裙楼3楼;联系电话：0563-3021913)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依法缺席裁决。

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郭柏金(男，公民身份号码：230231****280617)、陶鹏宇(男，公民身份号码：231202******010253)**：本委受理的你与三亚鹿宴美业有限公司乐天城店的劳动争议案，因你未按时出庭参加庭审，本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依法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决字〔2024〕第765号决定书、三劳人仲决字〔2024〕第952号决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决定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到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本决定发生法律效力。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西安硅林区红星美凯龙乔金斯整木店：本委已受理刘江涛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11月19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同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吴明龙等5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11月1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汇聚娱乐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陈亚才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9/12 中缝

公告专栏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本委已受理龚泽诉你单位要求工资、项目提成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兰城劳人仲裁字[2023]312号仲裁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不服本裁决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兰州联迅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景惠杰、魏丽娟诉你单位要求支付拖欠工资、逾期未发工资的赔偿金等劳动争议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不到视为送达。现将《开庭通知书》一并公告送达你单位，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16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陇星新能源大厦F座3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葛云龙：本院受理原告汪海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特此更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平顶山昌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平新人社监察理决字[2023]第024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一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402行审86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新人社监察理决字[2023]第024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对平顶山昌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出的支付拖欠劳动者李亚军工资98200元、潘二军工资92750元、李爱红工资57800元、韩志华工资13330元，共计262080元的行政处理决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皖0304执1976号

沧州豆本豆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苑宝动、张连格：申请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追加们为被执行人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2021)皖0304执1976号

沧州豆本豆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苑新岗：申请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追加你们为被执行人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2023)皖0304执2571号

鄂尔多斯市宏宝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王宏波、马保祥、朱龙：申请人安徽精菱玻璃机械有限公司追加你们为被执行人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2024)皖0304执95号

合肥斌胜商贸有限公司、陆忠斌：申请人蚌埠宇皓建材有限公司追加你们为被执行人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本人章菲，身份证号42098219850219****，系北京嘉德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之一，股东章菲(占股30%)与实控人岳云江(占股40%)于2022年01月28日提出退股并达成认可，不再参与公司一切经营事宜及分红。现股份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望大家知悉，特此公告。

章菲

2024年8月28日

寻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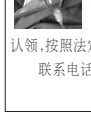

兹有房民507，性别男，年龄约44岁，于2024年08月24日去世，请家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之内与我站联系，逾期无人认领，按照法定程序处理。

联系电话：010-60333152

北京市房山区救助管理站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贺超(身份证号：430923198512122926)遗失户口本，户主：贺超，声明作废2024年8月25日

祖帅于2024年8月23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40621199503176 31X，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刘宁身份证遗失，证号：2102111984031374 2X，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邱靖二代身份证遗失，证号：440301198402082127，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罗浩洋(性别：男，父亲：罗立云，母亲：洪金菊)出生于2014年8月9日，编号O43076735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汪先铭于2024年8月7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510922198704025198，特此声明

徐照昀身份证遗失，证号：110105200404018311，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刘赫达(身份证号码：230202199406250657)遗失警官证，证号：018230，声明作废。

王福强(身份证号120106196409236 51X)遗失警官证，证号：1203210，声明作废。

韩雨馨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R630620878，声明作废。

戴匀星不慎遗失士兵证，证号：兵字第20190390130号，声明作废。

索南诺日于2024年8月